

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00473955101c 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 676 号

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旧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433581D99F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00473955101c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自签发之日起，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：厦门市海沧区霞阳路 8 号 2# 厂房第三层
邮政编码：361028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92-5598487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92-5700898
传真：0592-5538745

编 制： 郑友振
审 核： 林奇奇

签 发： 颜勇
签发人姓名： 颜勇
签 发 日 期： 2021/01/26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00473955101c

第3页 共3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固体废物	采样人员	黄小林、林椿		
点位个数	4	样品状态	见下方描述		
采样时间	2021-01-08	检测日期	2021-01-08~2021-01-19		
检测结果:					
采样点位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结果	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 (GB 5085.3-2007) 表 1	单位
灯头采样点	白色、块状	汞	3.59×10^{-3}	0.1	mg/L
灯丝采样点	黑色、丝状	汞	2.9×10^{-4}	0.1	mg/L
荧光粉采样点	白色、颗粒状	汞	3.6×10^{-4}	0.1	mg/L
玻璃采样点	白色、颗粒状	汞	5.8×10^{-4}	0.1	mg/L

表 2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 及编号(含年号)	限制 范围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
固体废物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/	2×10^{-5} m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9700
	毒性物质的浸出	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/T 299-2007	/	/	/

报告结束

